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以及公司独立董事高彦祥先生、吴玉光先生、宋萍萍女士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